



大華建設

DELPHA CONSTRUCTION CO., LTD.

##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第三條（權責單位）

本規程之權責單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會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室，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規劃、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日止。

董事會得隨時解任或更換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五條（會議召集及通知）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委員。但有緊急情勢者不在此限。召集會議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互推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主席應決定會議之召開頻率與每次會議時長。

本委員會得邀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六條（會議議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主席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大華建設

DELPHA CONSTRUCTION CO., LTD.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第七條（出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八條（委員之迴避）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九條（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本委員會無法作成決議或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



大華建設

DELPHA CONSTRUCTION CO., LTD.

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條（職權）

本委員會本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氣候議題之策略，並督導其執行情形與成效。

二、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三、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四、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委員會所提名者，除前述標準外亦應綜合考量候選人之商業判斷、對公司核心價值之承諾、在道德操守與領導力方面之聲譽、是否有足夠時間與注意力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與董事會永續發展之需求相符之技能與經驗等因素。

五、逐年進行董事會、各董事、各委員會及其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

六、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審定及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三)審視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 第十一條（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二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 2025 年 08 月 12 日